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及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該年報之額外資料，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2,0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完全動用，動用用途與該通函（第27頁）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